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11,664.19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8,064,048.99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6 年中期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0

万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